

经济法规选编

(二)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二)

目 录

五、林 业 类

-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1)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试行) …………… (4)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16)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
决定…………… (18)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
指示…………… (29)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 (32)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3)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植树节的决议… (43)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44)
(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
决议…………… (51)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52)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六、商 业 类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57)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61)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

国家进出口委关于执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的几项规定…………… (68)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
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 (74)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76)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80)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
管暂行办法…………… (85)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88)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七、资源管理类

国务院批转地质部制定的《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的通知…… (99)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100)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
指示…… (107)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111)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12)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18)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25)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八、科学技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2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132)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国家经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35)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135)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39)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	(142)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146)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153)
(一九八四年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	(156)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160)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1)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九、工商行政管理类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75)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75)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79)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7)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04)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12)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29)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239)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240)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44)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内部试行)·····	(245)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253)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54)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58)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66)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268)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271)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企
 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275)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的暂行规定…………… (278)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
- 国务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批复…………… (282)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83)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7)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94)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
 申请注册暂行办法…………… (300)
 (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进出口管委会等关于出口商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联合
通知..... (302)
(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
-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305)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309)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313)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 国家劳动总局等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
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317)
(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
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319)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
问题的规定..... (321)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324)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
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328)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 乱砍滥伐的布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森林是国家的重要资源，又是发展农牧业生产的重要保障。我国森林资源少，与国民经济发展很不适应。为了大力植树造林，加强森林保护，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令，促进了林业的发展。但是，近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煽动无政府主义，肆意践踏林业政策法令，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国有山林被非法侵占、砍伐。不少单位擅自进入林区收购木材和木竹制品。相当多的地方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有些林业部门不爱惜森林资源，浪费木材。森林火灾严重，烧毁大量林木。目前，不少地方破坏森林的情况还在继续发展。破坏森林就是破坏林业、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刹住这股歪风。为此，特布告如下：

一、坚决维护国家和集体的森林所有权。国有林统一由国家林业单位经营，集体林由社队经营。不准将国有林划归集体或非林业单位，不准将集体林划归个人。任何其他机关、部队、厂矿、企业、农牧场、社队以及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砍伐国有林木。已经侵占的，必须限期退还。抢砍盗伐林木和抢劫木材的，要追回脏物，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对山林权属纠纷，各级革命委员会应组织政法、民政、林业等有关部门，调查研究，抓紧解决。在山林权属未定之前，任何一方不得乘机砍伐森林。对挑动山林纠纷的坏人，要严加惩处。

二、严禁乱砍滥伐，以木易物，搞非法协作。非林业单位不准擅自进入林区采伐和收购木材。林区县所需要的木材，要经过省、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批准，纳入国家计划，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不得在计划外向国营林业单位和社队下达木材生产任务，更不准在国营林业单位的经营区内建立采伐点，已经建立的必须立即停止采伐，限期撤出。

三、严禁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粉碎“四人帮”以后仍然继续毁林的，限期由毁林单位还林。今后对于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的，要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制裁。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要严加保护。国家规定保护的珍贵动物和珍贵树木，禁止猎捕和砍伐。

四、加强市场管理，严禁非法贩运木材，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运输木材、竹子和木竹制品、半成品出县、出省的，必须有县、省林业部门发给的运输证明。

五、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和制度，设立林区公安派出所，整顿林区社会治安，清理盲目流入人员。在防火时期，严禁野外用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当地革命委员会要迅速组织群众扑灭。对违反规定引起森林火灾的，要据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分别给予罚款、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对放火烧林的坏人，要严加惩处。

六、大力提倡植树造林，实行谁种谁管谁有的政策。铁

路、公路两旁，河渠两侧，水库、湖泊周围，工矿区、机关、学校、部队营房附近，以及农场、牧场经营地区，要按照当地革命委员会规定的期限，由主管单位进行植树造林。煤炭、轻工、冶金等企业，应当利用一切可能条件，营造用材林，林木归造林单位所有。

社员个人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竹子、果树等，归社员个人所有，不得侵犯。

七、毁林者罚。毁坏林木者，毁一棵要栽活三棵，并处以罚款。经过批准采伐的林木，要限期更新，并保证成活。

八、广泛开展爱林护林教育，表彰、奖励护林有功人员和单位，严肃处理破坏山林、树木的案件。要大力支持林业部门和护林人员的工作，尊重他们的职权。对破坏森林案件中的为首分子和打死打伤护林人员的罪犯，必须从严惩处。

九、各级林业部门和林业单位，必须模范地执行国家林业政策法规，坚持合理采伐，及时更新迹地，切实纠正重采轻造的错误作法。违反法令、乱伐林木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加处罚。

十、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认真发动群众造林护林。凡所辖地区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毁林案件，使森材资源遭受严重损失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对玩忽职守，纵容支持破坏森林的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試行）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森林是国家重要资源，能够提供木材和各种林产品，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能够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保障农业、牧业的发展；能够防治空气污染，保护和美化环境，增强人民身心健康。为了加快造林速度，加强森林保护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特制定森林法。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林木、竹子和林地，以及林区范围内的植物和动物。

据据森林的不同效益，将森林划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包括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国防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竹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品油料、工业原料和药材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目的的乔木林和灌木林。

（五）特种用途林：以保护环境、科学实验等特殊用途

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圣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三条 据宪法关于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规定，森林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人民公社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农场、牧场等单位，在当地革命委员会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林木，归本单位所有。

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准将国有林划归集体和非林业单位，不准将集体所有林划归个人，不准平调社队的林木和社员个人的树木。

第四条 林区县和林区社、队，实行以林为主、全面发展的方针。林区县和林区社、队的确定，由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造管并举、造多于伐、采育结合、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六条 林业建设的基本任务：大力植树造林，不断增加森林覆盖面积和林木蓄积量；加强森林保护，坚持合理采伐，及时更新迹地；加速林区的开发建设，改善森林经营管理，提高森林生长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强林业科学教育，培养林业技术人才，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加速林业生产现代化。

第七条 植树造林、爱林护林，是全国人民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各地都要在每年植树节和各个适宜植树的时候，组织广大群众植树造林。

各级革命委员会要经常开展爱林护林宣传教育，发动广大群众保护森林和树木。

第二章 森林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设立林业部，主管全国林业建设事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革命委员会设立林业管理机构，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建设事业。

林业建设事业中的林木种子经营、调查规划设计、基本建设、木材生产、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物资供应、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等，可以建立专业公司或者联合公司，实行企业管理。

第九条 国家检察机关，在林区县的林业部门、国营林业局和重点国营林场，各委任一至三名不脱产的林业检察员，负责检察国家林业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林业检察员的职责范围，由国家检察机关统一规定。

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应当据实际需要，在重点林区设立公安局、派出所，配备森林警察，加强治安，保护森林。

第十条 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加强森林的管理。国有林，由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统一经营管理。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农场、牧场等单位营造的林木，由本单位经营管理。集体所有林，由社队林场、专业队，或者由社队指定的人员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实行分级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营林业局，由林业部或者由所在省、自治区林业部门领导。大型国营林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部门领导。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完全实行企业管理。以造林为

主的林场，在进入采伐利用以前的整个生产过程，包括采种、育苗、造林、抚育、保护，作为企业建设阶段，考核投资效果。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林业部门，可以在集体所有林较多的地区建立林业专业公司，采取订立合同等经济办法，指导社队发展林业生产。

第十三条 国家和各级革命委员会，都要制定林业长远发展规划。

各级林业部门，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定期进行森林资源清查，掌握森林的消长变化情况。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要据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各级林业部门要指导社队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农场、牧场等单位搞好林业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在林区修筑工程设施和开采矿藏，必须伐开林木或者占用林地时，建设单位应当与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协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占用林地面积在一千亩以上的，报林业部批准。采伐的林木，交给森林经营管理单位统一处理。占用的林地和毁林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为了提高森林经营管理水平，要加快林区的道路建设。国有林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优先用于修建道路。集体所有林区的道路建设，实行民办或者民办公助。

第十六条 为了适应林业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弥补历史上长期过伐所造成的森林资源的损失，从木材、竹子和林产品的售价中征收一定数额的育林费，建立育林基金制度。

育林基金主要用于迹地更新也可以用于营造新林，由财

有关部门和银行监督使用。

育林基金分为国有林和集体林两种。国有林育林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部门管理，林业部有权调剂使用。集体林育林基金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规定。

煤炭和造纸工业部门，可以按照煤炭和纸张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育林费，用于营造坑木林和造纸原料林。

征收育林基金的具体办法，由林业部和财政部制定。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林区县革命委员会，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指挥机构。林区的社队和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厂矿等单位，要建立群众性基层护林组织。行政区交界的林区，要在各有关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护林联防组织。

林区的社队和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厂矿等单位。在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下，划定森林保护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人员。

护林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进行巡察。

（二）制止一切可能引起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将引起森林火灾和其他破坏森林的违法分子，送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革命委员会和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森林火灾，保障森林的安全：

（一）要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林区野外一切用火和一切可能引起火灾的活动，必须规定安全措施，

严加管理。

(二) 在林区建设各种护林防火设施。在大面积国有林区，由民航部门建立航空护林专业队伍，进行航空护林。

(三) 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全力扑救。当地驻军和商业、粮食、卫生等部门要大力支援。扑救森林火灾时，可以优先利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邮电等部门的交通和通讯工具。

(四) 发生森林火灾，必须查明原因，调查损失，追究肇事责任，严肃处理。

(五) 扑救森林火灾负伤或者死亡的人员，国家给予医疗或者抚恤。

第十九条 严禁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已经毁林的，限期由毁林单位或者毁林人员还林。

禁止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防风固沙林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采取砂石。

第二十条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应当在珍贵、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长繁殖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加强保护管理，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进入林区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森林防火期，必须遵守护林防火的各项规定。

(二) 不得破坏林木、道路、河流和为林业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 放牧的，必须加强看管牲畜，防止毁坏林木。

(四) 狩猎的，必须遵守狩猎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确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